

证券代码：871659

证券简称：鑫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